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撤緩字第26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鄧惠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5年度執聲字第21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鄧惠心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金簡上字第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並命受刑人應向被害人尤怡均、張瀞心、范悅芯分別支付指定之金額（分期給付），而於民國115年4月21日確定。惟經被害人張瀞心具狀陳報受刑人已有4個月（115年3月、5月、6月、7月）未按期給付，迄今尚餘新臺幣（下同）30,987元未償還，顯見受刑人未珍惜國家給予自新之機會，對按期繳納賠償金之命令置之不理，已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固有明文；惟考其立法理由意旨，該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形，係指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且該條規定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

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作為審認之標準。從而，是否依該款規定撤銷緩刑宣告，仍應審酌受刑人於緩刑期間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以及是否已達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要非受刑人一有違反判決所定負擔情事，即應撤銷緩刑之宣告。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前經本院於115年4月21日以115年度金簡上字第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略），緩刑2年，並命受刑人應向被害人張瀞心支付45,987元（分期給付方式為自114年11月起於每月10日前給付3千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其他被害人部分從略），該判決並於115年4月21日確定，此有前開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調解筆錄等各1份在卷可稽。

㈡上開確定判決所命受刑人應向被害人張瀞心履行之給付，受刑人先後於114年11月10日、12月10日、115年2月10日、4月10日、5月11日、6月11日、9月16日各匯款3千元予被害人張瀞心，其餘已屆期之115年1月、3月、7月、8月等各期分期給付則尚未履行，此為受刑人於本院審理時所自承，並有受刑人所提出之交易明細7紙附卷可按；是受刑人客觀上確有違反上開確定判決所定負擔之情，亦堪認定。至聲請意旨認受刑人未履行115年5月、6月之分期給付，則與事證不相符合，應有誤會，併予敘明。

㈢受刑人固然未能完全依照確定判決所命之給付為履行（未履行115年1月、3月、7月、8月等各期分期給付），然查，迄今已屆期之11期分期給付中，受刑人業已履行其中7期之給付，其依照負擔命令履行之比例不僅超過半數，甚至超過六成，尚難逕認受刑人已達違反緩刑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之程度。況且，受刑人並非於獲得法院緩刑宣告之判決確定

後，即對於履行事項置之不理，反之，受刑人係在受緩刑宣告之判決確定後，仍陸續履行115年5月、6月、9月之分期給付，足認受刑人確有依確定判決所定負擔繼續履行之意願。又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到庭（及提出書狀）陳稱：我沒有逃避或拒絕履行的意思，是因為我經濟困難，再加上115年6月3日我發生車禍受傷，必須向工作單位請假，工作及收入都受到影響，才會沒辦法持續按月給付，我9月份知道有聲請撤銷緩刑之後，就趕快把當月的款項補匯給被害人，我之後會遵守約定每個月匯款給被害人等語，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處方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請假對話紀錄等各1份為憑，亦堪認受刑人確實可能係因履行期間發生交通事故，增加醫療、生活開支，並因請假等緣故減少收入，因而影響其按期給付之清償能力，尚難逕認受刑人係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自與前述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規定之要件不相合致。

㈣至受刑人未能依照確定判決所命之給付為履行部分，被害人張瀞心既已取得調解筆錄之執行名義，無論受刑人之緩刑期間是否屆滿、緩刑是否經撤銷，被害人張瀞心均仍得持該調解筆錄主張權利及聲請強制執行而受償，不影響於被害人張瀞心民事上之權利，併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受刑人尚難33認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聲請人復未能敘明其他具體理由足認受刑人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前開緩刑宣告，尚難遽准，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映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